

【新增】

暫停交易申請書

申 請 事 由	一、申請暫停交易標的： 證券代號：_____ 基金名稱：_____
	二、申請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三、申請事由： 1. 符合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4條之____第1項規定情事。 2. 符合要件及檢附相關資料： ☐ 基金可算得最近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低於(含)新台幣三十億元 ☐ 基金申請日前二個營業日基金折溢價幅度均達百分之三(含)以上 ☐ 基金投資於休市之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或投資標的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或投資標的，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 基金投資於休市之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之標的指數成分，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 董事會議事錄 ☐ 其他：
	四、暫停交易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五、恢復交易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 負責人_____ ☐ 年 月 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應據實填報，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以示負責。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於重大訊息公開前，不得私下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應於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預計暫停交易開始日之前4個營業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請併以電子郵件寄送及以電話通知本中心承辦同仁。

(四)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4條之2第1項及第4條之3第1項所稱之折溢價幅度，計算公式如下(以預計暫停交易開始日為 T 日)：

- 1.申請日前一營業日(T-5日)折溢價幅度：【收盤價格(T-5日)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5日收盤後申報或 T-4日開盤前申報)】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5日收盤後申報或 T-4日開盤前申報) *100%。
- 2.申請日前二營業日(T-6日)折溢價幅度：【收盤價格(T-6日)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6日收盤後申報或 T-5日開盤前申報)】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6日收盤後申報或 T-5日開盤前申報) *100%。